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(高校辅导员研究)和高校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:

根据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辅导员研究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司函〔2022〕13 号)和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司函〔2022〕14 号)要求,现就做好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(高校辅导员研究)申报条件

申请者必须是高校专职辅导员(指在院系一线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,包括院系级党组织副书记、学工组长、团总支书记、学工干部等),每名申请者限报 1 项,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。每所高校限报 2 项。

二、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条件

申请者必须是高校专职思政课教师，其中，“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”的申请人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 3 年；“高校思政课教学研究青年项目”的申请人，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（198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从事思政课教学不少于 1 年。每名申请者限报 1 个项目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。学校申报数额不限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高校要对照教育部社科司通知所列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，不得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。请务必于 3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登录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省教育厅将不予在线审核确认。

联系人：周中桅，王超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7607。

（教育部社科司有关申报通知请登录教育部官网社科司网页 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> 查看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王超